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对鼎源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效率，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投资开发北新御龙湾一期 B 组团、一街区项目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前期开发“北新御龙湾一期 A 组团”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的基础上，公司有计划的投资开发北新御龙湾一期 B 组团、一街区项目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在重庆市合川区草街示范园整体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投资开发北新御龙湾一期 B 组团、一街区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 洁

黄 健

罗 瑶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